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4號

原告 蔡家柔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陳鈺歆律師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7,7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由被告負擔9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07,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商品推廣人員，按月於次月10日領薪（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於112年11月14日無預警歇業，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系爭契約。惟迄今尚未給付伊112年10月工資267,801元，故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月工資267,801元，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602,552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

01 0,3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系爭契約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於112年11月14日終
07 止，原告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工資267,801
08 元。

09 1.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
10 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按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
11 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1條定有規範。次按勞工與雇主
12 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
13 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
14 條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明定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
15 執，如勞工已證明係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受領給付之關連性
16 事實時，即推定該給付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1條無庸再舉證；雇主如否認，可本於較強之舉
18 證能力提出反對之證據，證明該項給付非勞務之對價（例
19 如：恩給性質之給付）或非經常性之給與而不屬於工資，以
20 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
21 質平等。

22 2.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原告112年5月至11月之工資如
23 附表二甲欄所示，惟被告已於112年11月14日歇業，並依勞
24 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系爭契約，迄今尚未給付原告112年10
25 月工資267,801元等節，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
26 認定被告已於112年11月14日歇業之函文、原告112年5月
27 至9月之個人薪資單為證（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71頁
28 至第7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
2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視同自認。況原告主張其自112年5月起至9月止此期間，

01 已本於系爭契約自被告受領如附表二甲欄、編號1至5所示之
02 給付，被告未能提出反證推翻前開事實，依法應生推定為工
03 資之效力，是依前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結果，當認系爭契
04 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於112年11月14日終止，原
05 告112年5月至11月之工資如附表二甲欄所示、被告逾期仍未
06 給付原告112年10月之工資267,801元等節屬實。是原告依系
07 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工資267,801元，為有理由。

08 (二)原告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539,899
09 元。

10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12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13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14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15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

17 2.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18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
19 文。再1個月平均工資，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
20 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
21 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3.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自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12
23 年11月14日（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即自112年5
24 月14日至112年11月13日為止】之總日數為184日，其日平均
25 工資為7,787元、月平均工資為233,610元（計算式詳附表
26 三），原告自108年4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4日之任職年資為
27 4年7月14日，新制資遣基數為 $2+14/45$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
28 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29 之資遣費為539,899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
30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

01 807,700元（計算式詳附表一本院判准金額欄），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於113年7月17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
03 000年0月00日生效，本院卷第53頁，故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為113年7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06 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六、再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11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12 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
1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
14 後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許 雅 惠

23 【附表一】

24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25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判准金額
1	112年10月積欠工資	267,801	267,801
2	資遣費	602,552	539,899
合計		870,353	807,700

26 【附表二】

01
02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欄位代稱										甲	
編號	任職年月	底薪	交通津貼	伯樂津貼	組織津貼	組長津貼	面談費	全勤	績效獎金	所得合計	備註
1	112年5月					4,500		2,000	537,500	544,000	
2	112年6月		4,004		12,000	30,500		2,000	36,000	84,504	
3	112年7月				10,000	14,750		2,000	521,000	547,750	
4	112年8月					750		2,000	21,000	23,750	
5	112年9月				2,000	15,000		2,000	120,000	139,000	
6	112年10月									267,801	
7	112年11月									124,974	112年11月1日起至同月14日為止之工資

03
04
05

【附表三】

【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元，時間均為民國】

平均工資計算					
計算始日	計算終日	計算期間總日數 (日)	計算月份總日數 (日)	該月所得工資	計算時期工資
112年5月14日	112年5月31日	18	31	544,000	315,871
112年6月1日	112年6月30日	30	30	84,504	84,504
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31日	31	31	547,750	547,750
112年8月1日	112年8月31日	31	31	23,750	23,750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30日	30	30	139,000	139,000
112年10月1日	112年10月31日	31	31	267,801	267,801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13日	13	30	124,974	54,155
合計		184			1,432,831
日平均工資	7,787	月平均工資	233,610		

備註(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一、各列計算時期工資：「該月所得工資」÷「計算月份總日數」×「計算期間總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日平均工資：「計算時期工資」總合÷「計算期間總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月平均工資：日平均工資×30